

台灣歷史與文化 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	台灣歷史與文化		學分數	2	全 或 半 學 年		半學年
教師姓名	歐陽玉光	開課系所	通識教育 中心/人文 組	開 課 年 班	二專 111 年班	課程類 別	選修
時 數	2	實習時數	0	教 室		人 數	
教師專業 背 景	歐陽玉光:新亞研究所史學博士						
課 程 核 心 能 力 關 聯 說 明	國 家 意 識	從台灣主體性之歷史發展，明瞭中華民國之延續，看見中國、臺灣與近代世界連結脈絡。從理解中華民國成立及兩岸分治的背景，可建立理性堅定的國家意識。					
	文 化 涵 養	從歷史觀點說明文化意涵，在廣義而言，文化是指人類社會歷史實踐過程中所創造的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的總和；就狹義而言，文化是指社會的意識形態，以及與之相適應的制度和組織機構。因此，透過介紹台灣歷史演化過程，闡述豐富多樣的文化面貌，可提升學生在社會觀察、藝術欣賞方面文化素質，進而培養學生具備文化涵養的氣質					
	全 球 視 野	使學生具備國際現勢和歷史知識，能夠換位思考的同理心，具有邏輯、脈絡、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建立國際觀「知道世界在發生什麼事，並對這些事情產生觀點的能力。」 培養學生對國際事物有興趣，具有國際關懷、展現人文素養，找出自己在國際社會中的定位，透過此課程讓同學有更宏觀的全球視野。					
	探 索 解 決	經由歷史學研究方法如文獻蒐集探討、田野調查、口述訪談及學術報告撰寫等，奠基學生處理生活事物如族譜、家族史編撰的能力。					
教學目標 (綱要) (145 字)	1.透過本課程的介紹，使學生了解臺灣的誕生，與人類存在臺灣在各時期發生的事件及文化發展，讓學生有系統了解臺灣歷史與文化的演進，進而省思與成長。 2.經由歷史學研究方法如文獻蒐集探討、田野調查、口述訪談及學術報告撰寫等，奠基學生處理生活事物如族譜、家族史編撰的能力。						
主要教材	黃源謀著，《台灣通史》(第三版)，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9。						
參考書籍	1.周婉窈著，《臺灣歷史圖說》(三版)，台北：聯經，2016/9。 2.田博元著，《台灣歷史與文化》，台北：新文京，2019/8。 3.廖宜方、易博士編輯部，《圖解台灣史》(更新版)，台北：易博士文化，2020/5。						
評分標準	1.平時成績 (40%)；2.期中考 (30%)；3.期末考 (30%)						
預計進度	單 元	授 課 內 容			備 註 (課程核心能力關聯項目及教課相關說明)		
第 1 週		1.學術倫理簡介； 2.課程說明、規劃未來教學方式			灌輸學生勿抄襲或不當引用文章內容等行為，避免違反學術倫理。		
第 2 週	第 1-2 章	台灣-福爾摩沙及台灣的考古					
第 3 週	第 3 章	台灣的原住民					

第 4 週	第 4 章	大航海時代荷西治下的的台灣	
第 5 週	第 5 章	偏安在台延明正朔的鄭氏王國	平時作業 1
第 6 週	第 6-7 章	滿清前、後期統治台灣的政策	
第 7 週	第 8 章	台灣的武裝抗日-武士刀下的黃虎	
第 8 週	第 9-10	日治台灣的社會運動及皇民化運動	
第 9 週	期中考	期中考	
第 10 週		影片教學及如何撰寫期末報告	
第 11 週	第 11 章	戰後接收與威權體制	
第 12 週	第 12 章	台灣的經濟奇蹟	
第 13 週	第 13 章(1)	台灣的社會變遷	
第 14 週	第 13 章(2)	台灣政治發展	平時作業 2
第 15 週	第 14 章	台灣文化建設成果	
第 16 週	第 15 章	結論-了解過去、珍惜現在、迎向未來	
第 17 週		期末報告	
第 18 週	期末考	期末報告	

課程需知：

- 1.第一週上課先說明本學期上課方式、範圍與相關規定。
- 2.多元評量：平時成績 40%（上課學期態度、平時作業）、期中考 30%、期末報告 30%。
- 3.教學實施：（一）提問法、講述法、欣賞法（二）議題中心教學法（三）使用教具：筆電、投影機、麥克風
- 4.補救教學：視同學學習情況，實施小老師、小組互助學習輔導制度；或利用自修課時間由教師輔導、指定作業、測驗練習等。
- 5.有特殊狀況可先舉手告知教師外，課堂中請依校方上課秩序相關規定保持良好學習態度。
- 6.本科目重視同學思辨訓練及同理心培養。
- 7.期中考出題範圍以上課教材適當範圍為主。期末報告由授課教師與授課班級自行協調。